**梁丽芳诉沈燕枫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梁丽芳诉沈燕枫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7116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梁丽芳。  
　　委托代理人许斌。  
　　委托代理人毛维赫，[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](javascript:LawFirmSearch('上海富石律师事务所'))律师。  
　　被告沈燕枫。  
审理经过　　原告梁丽芳与被告沈燕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4月10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魏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梁丽芳及其委托代理人许斌、毛维赫，被告沈燕枫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原告诉称　　原告梁丽芳诉称，其与被告沈燕枫原先是男女朋友关系。2013年7月中旬至同年10月底，被告沈燕枫以做生意为由先后五次向原告借款66,000元(人民币，下同)，期间在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下半年分二次归还原告13,000元，尚欠原告53,000元，并于2015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一份，约定还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和2015年8月1日。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故原告现诉至本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53,000元及借款期间的利息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 
被告辩称　　被告沈燕枫辩称，其与原告梁丽芳原先是男女朋友关系，原告主张的借款是俩人共同游玩所用，这份承诺书是在原告及其代理人的威胁下所写，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。  
本院查明　　经审理查明：原告梁丽芳与被告沈燕枫原先是男女朋友关系。被告沈燕枫以做生意为由先后五次向原告借款66,000元，具体为2013年7月中旬10,000元(现金)；同年7月28日20,000元(转账)；同年9月24日30,000元(现金)；同年10月5日3,000元(转账)；同年10月底3,000元(现金)，期间被告沈燕枫分二次归还原告13,000元，具体为2013年9月26日10,000元(转账)；和2014年下半年3,000元(现金)，尚欠原告53,000元，并于2015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承诺书一份，承诺书确认借款金额为53,000元，约定还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10,000元和2015年8月1日43,000元。  
　　以上事实，由承诺书、银行明细清单、银行客户回单、银行客户凭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  
本院认为　　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。原告为证明其主张的借款事实，提供了被告出具的承诺书和银行相关凭证，被告亦承认收到过借款，但称借款是用于俩人共同游玩，承诺书是在原告及其代理人的威胁下所写，而又无证据证实自己的主张。故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关系和原告主张的借款金额本院予以确认，但其中43,000元因未到履行期限，在本案中不予处理。被告在收到借款之后，理应及时归还，然经原告催讨，被告至今未能归还。故原告现要求被告归还到期借款和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一百九十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196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裁判结果　　一、被告沈燕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梁丽芳借款10,000元；  
　　二、被告沈燕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梁丽芳以上述借款10,000元为本金，从2015年2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87.50元，由原告梁丽芳476.65元，被告沈燕枫负担110.85元(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)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 
落款

审　判　员魏　伟  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
书　记　员韩颖琪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5a18f203847dbd25421732c40ccd93a2bdfb.html>